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3月28日，建设单位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环保行业专家参会。

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1月）及其备案回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前环评及备案回执、《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4.3.11）等文件要求，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以及验收监测，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二栋 3 层 315-318 号、2 栋 1 层 103 号房，租赁面积为 2233.8m²，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产品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转移体、个性化基台、可切削基台柱、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牙科种植用连接件，年生产量分别为 12000 块、140000 支、360000 支、140000 支、140000 支、180000 个、300000 支、720000 支、12000 条、1000 盒。截止 2024 年 3 月 11 日，企业已完成扩建项目的建设工作，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并对项目固体废物管理情况进行调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4DY6D，原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343 号），同意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二栋 3 层 315-318 号开办，租赁面

积为 816.5m²，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年产量分别为 3000 个、2000 支、2000 支、2000 支。

因企业发展需要，2024 年 3 月 11 日，企业在原地址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租赁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 2 栋 1 层 103 号房，原生产产品牙科切削用钛合金、替代体、定位螺丝、牙科种植扫描体的年生产量分别增加至 12000 块、140000 支、360000 支、140000 支，增加转移体、个性化基台、可切削基台柱、螺钉、个性化种植桥架、牙科种植用连接件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40000 支、180000 个、300000 支、720000 支、12000 条、1000 盒。在原有的工艺上增加了切割、烘干、漂洗 1、漂洗 2 生产工艺，扩建后厂房总面积增至 2233.8m²，劳动定员增至 80 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受建设单位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建设单位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产品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产品均属于环评申报的内容及批复允许建设内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界噪声、反渗透尾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并对项目噪声、反渗透尾水、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同时对厂区内的固废管理措施进行调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尾水。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2) 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尾属于低浓度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年产量约为 19.595t，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

处置。

2、废气：本项目无工业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3、噪声：现有项目噪声源来自设备噪声，项目噪声源强大约为 62-77dB(A)，项目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

4、固体废物：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80 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普通包装材料、钛合金边角料、废纯化柱等，产生量约 1.7t/a，由厂家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危废主要包括废空容器、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废切削油、废冷却油（导轨油）、超声波清洗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如下表 3-1，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目前交由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五、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生产废水：项目低浓度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浓水作为低浓度废水，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安装减振垫，合理设置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北面、西面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其余侧满足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类、张贴标识，分类收集后由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鹏博（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 (1) 制定各种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检查，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状态；
-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严禁在非正常条件下进行排放；
- (3) 加强与周围居民以及本项目区域内商住及办公人员的联系，接受公众的监督，增加公众参与力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